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建簡字第7號

原告 久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婷

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

被告 洪珊霽即晉安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許睿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86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3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112年度南投縣文化園區公廁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18,025元，完工期限為訂約日起後3日起，60天內完工（即112年9月4日前完工）。原告自簽約起，已陸續支付被告新臺幣（下同）720,816元。詎料被告開工後，僅按約實際施作一小部分工程項目，且於施工期間在未達各期工程進

01 度之情況下，不斷以各種理由陸續要求原告先給付工程款。
02 然被告未按約履行完畢全部工程項目、未拆除其施工錯誤工
03 項並重新施作完畢，竟恣意於112年10月1日停工、離場。經
04 原告催請被告改進、儘速完成工程，惟被告未積極處理，原
05 告恐無法如期完工而生違約金，原告僅得另請其他工班協助
06 施作，另於112年10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催促其返
07 還溢領之款項，被告仍置若罔聞，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完成之工項部分共計36
09 4,954元，然原告前後已陸續給付被告720,816元，扣除前開
10 已施作完成部分，被告受領其餘355,862元應屬被告溢領之
11 款項，該溢領部分於系爭合約終止後其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
12 其存在，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3 還。退步言之，倘 鈞院認被告已按約完工，惟經原告檢視
14 當時被告停工之施工狀況，尚有諸多工項顯有瑕疵，復經原
15 告請求被告修補，被告卻僅係拆除施工錯誤之一小部分即未
16 再處理，且大部分未施作，及僅施作部分等項瑕疵，迄今被
17 告仍置之不理，拒絕修補，原告因與業主訂有履約期限，為
18 免違約另尋其他工班施作，爰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5
19 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向被告請求減少
20 報酬或相當自行修補費用之損害賠償計35,5862元。為此，
21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本院擇一判決，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略以：
24 有完成95%左右，其他沒完成是因為對方跳票，不是我們單
25 方面停工，是因為對方不付款，銀行顯示餘額不足才衍生後
26 續問題；系爭工程還沒有完工，也沒有驗收，所以沒有辦法
27 針對原告所說去修補；有收到存證信函，但內容不屬實等語
28 置辯。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定系爭合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原告已
31 給付被告共計720,816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支

01 票影本、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現場照片、存證信
02 函為證，且未據被告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04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查證人林
05 昆宏到庭作證：被告沒有依系爭合約完工，被告在施工過程
06 中，因為多項現場的缺失，跟未依圖施工，就無故沒有來工
07 地施作；被告在112年10月份就沒有再來工地施作；依系爭
08 合約開工日在原告與業主簽約日3日內進廠施作，完工日是
09 施工後60日完成，有跟業主要求工期展延，完工日期是112
10 年10月1日之後，被告在完工日期之前就離廠不施作了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355、361頁），可見被告未依約完工。原告以
12 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依上說明，
13 原告終止系爭合約，自屬合法有據。則系爭合約已於本件起
14 訴狀送達被告之日即113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第133頁）發生
15 合法終止之效力。

16 (三)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7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而承攬
18 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
19 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
20 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
21 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
22 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
23 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
24 原告主張被告僅完成系爭工程40%等情，有工程項目表、系
25 爭合約、照片、工程設計圖說在卷可稽，應堪認為真實。被
26 告雖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
27 並未提出事證以佐其說，被告所辯究屬無據，空言否認，自
28 非可採。據此，被告已收受720,816元，扣除已施作完成部
29 分364,954元，被告已受領355,862元，即屬溢領之工程款，
30 依上說明，其於原告終止契約後被告受領之溢領工程款即屬
31 無法律上原因。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

01 還溢領工程款355,862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負上開債務，屬給付無確
10 定期限，復未約定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見本院卷第133頁)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就不當得
15 利、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對原告有利擇一判決，為訴之選擇
16 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有
17 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其他法律關係予以論述，
18 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0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7 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60元（即第一
28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藍建文